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段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下文所載的有關說明附註。該段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7,310	99,817
銷售成本		<u>(165,804)</u>	<u>(36,215)</u>
毛利		71,506	63,602
其他收益		6,493	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82)	(5,496)
行政開支		<u>(12,672)</u>	<u>(6,964)</u>
經營業務溢利	5	53,745	51,611
融資成本	6	<u>(2,432)</u>	<u>(1,829)</u>
除稅前溢利		51,313	49,782
稅項	7	<u>(7,107)</u>	<u>(8,06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4,206	41,713
少數股東權益		<u>(135)</u>	<u>(1,46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		<u>44,071</u>	<u>40,250</u>
股息		<u>-</u>	<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7.2 港仙</u>	<u>8.4 港仙</u>
— 攤薄		<u>7.0 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該段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分別自其收購日或出售日起綜合處理。所有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在此基準下,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是在該公司於財務期間而非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收購附屬公司日期後或自它們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下,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匯報」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已於編製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的會計基準。

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4.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製造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18,369</u>	<u>118,941</u>	<u>237,310</u>	<u>99,817</u>
分類溢利	<u>51,946</u>	<u>4,408</u>	<u>56,354</u>	53,616
利息收入			1,528	408
未分配開支淨額			<u>(4,137)</u>	<u>(2,413)</u>
經營業務溢利			<u>53,745</u>	51,611
融資成本			<u>(2,432)</u>	<u>(1,829)</u>
除稅前溢利			<u>51,313</u>	49,782
稅項			<u>(7,107)</u>	<u>(8,069)</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44,206</u>	41,713
少數股東權益			<u>(135)</u>	<u>(1,46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的純利			<u><u>44,071</u></u>	<u><u>40,250</u></u>

貿易業務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後收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僅來自製造業務。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5,804	36,215
員工成本	6,665	3,505
折舊	2,374	1,8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8	2
攤銷無形資產淨額	(2,590)	389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1,528)</u>	<u>(408)</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220	1,814
融資租賃	7	15
可換股債券	<u>205</u>	<u>—</u>
	<u>2,432</u>	<u>1,829</u>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香港以外地方	<u>7,107</u>	<u>8,069</u>

由於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於該段期間內，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利得稅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按各司法權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由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本集團並無提撥任何遞延稅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集團計算該段期間內的每股盈利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		
股東應佔溢利	44,071	40,250
	股數(千股)	股數(千股)
該段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610,833</u>	<u>480,485</u>
每股基本盈利	<u>7.2 港仙</u>	<u>8.4 港仙</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薄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前 股東應佔溢利	44,276	不適用
	股數(千股)	股數(千股)
該段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610,833	不適用
加:按固定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11,155	不適用
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被視為毋須代價方式須予 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8,194	不適用
	630,182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	7.0 港仙	不適用

由於尚未行使PI購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附錄四)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故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業務回顧

該段期間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令人滿意。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醫藥行業的結構性改革,為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擴展其銷售網絡及提供全國互銷平台,作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於上一年度成功收購一家位於中國西南部地區的國有醫藥分銷企業後,本集團於該段期間收購另外兩家分別位於湖北及貴州的醫藥分銷企業。上述三家醫藥分銷企業均已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SFDA」)發出的藥品經營GSP認證。透過上述收購，本集團將能迅速擴大其銷售點及分銷渠道，並能透過醫藥行業垂直整合削減經營成本及更有效地利用各種經營資源，從而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保持本集團盈利的穩健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財務表現

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7,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9,817,000港元，增長達137.7%。該段期間的毛利為71,5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4%，而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約44,0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5%。

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策略性收購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三家新收購醫藥分銷企業於該段期間內佔本集團營業額50%，預期其銷售額將會繼續上升。

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中國專業生產及銷售供婦女及長者使用藥品、護理用品、女性保健品和女性健美產品的領導醫藥企業之一。

整合醫藥商業資源 發揮集團協同優勢

未來幾年，中國醫藥商業的走向和格局將會是發展大規模的醫藥零售企業，培育以醫藥連鎖店為終端的現代化大型物流配送體系。為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並使本集團適應中國醫藥行業迅速變化的步伐，本集團將加強對現有醫藥商業企業的整合，充分發揮其各自的業務優勢，大力開發藥品流通的前端和終端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迅速形成集約化、規模化經營，使本集團能成為面向全國的具區域性競爭優勢的醫藥分銷企業。

與此同時，為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現有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拓展非處方藥物零售市場，以及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在重慶、昆明、深圳、北京、天津、西安、蘭州及長沙等地增設銷售代表辦事處。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建立並擴大現有產品銷售網絡與本集團附屬商業夥伴的業務聯繫，從而擴大客戶網絡及打造全國互銷平台。

董事相信，透過上述努力，本集團將會建成「以點帶面，點面結合」的銷售網絡，形成覆蓋醫院終端和廣闊非處方藥物零售市場具區域性競爭優勢的藥品分銷渠道，從而達成整合醫藥行業上下游資源、削減經營成本，擴展規模效益及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標。

持續推出新產品

為保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擴大和改善其現時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在年內陸續推出雷公滕多甙片、清火養元膠囊及苦參栓等三至五種新藥品，董事預計上述新藥品的推出，將會進一步擴闊其產品種類及收入來源。

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於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保證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零四年初，本集團以其技術專業知識及研究及開發能力自主研發，預期被列作化學藥品第四類新藥的塞克硝唑，已通過SFDA的臨床前研究評審，取得進行臨床試驗的批文。塞克硝唑是一種抗阿米巴和毛滴蟲藥，臨床上廣泛用於治療阿米巴病、賈第蟲病、毛滴蟲病及細菌性陰道炎等婦科疾病並具顯著療效，深受醫生及患者的認同。董事預計，如果該藥開發成功，不但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婦女用藥的產品優勢，更可鞏固並擴大本集團婦女用藥在醫院的銷售。與此同時，透過與其他研究機構組成的策略聯盟所進行的其他新葯研究及開發項目亦按計劃進行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中國和香港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5,000,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是按債項總額與股本的比率計算，約為42.1%（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7.6%）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3.3的穩健水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承擔：

- a) 購買技術知識的已訂約承擔3,0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099,000港元）；及
- b) 購買廠房及機器的已訂約承擔2,3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46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中國及香港多間銀行的銀行貸款約1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1,000,000港元），其中約53.5%（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3.6%）為短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屆滿。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i)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ii)本集團的若干樓宇；(iii)定期存款抵押；及(iv)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收購製藥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貴州鴻邦藥品有限公司（「貴州鴻邦」）及深圳市新創生物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新創」）各51%股權。深圳新創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之投資為持有湖北康萊醫藥有限公司（「湖北康萊」）全部股權約51.72%股權。貴州鴻邦及湖北康萊均從事藥品、保健產品、醫療器材及設備貿易。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該段期間內，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於年內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政政策

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資源及中國和香港多間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大部分利息是參考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計算。銀行存款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1,061名僱員（二零零二年：598名），其中1,054名僱員以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僱員數目大幅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格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酬金。於該段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505,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僱員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管理及技術相關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段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銷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概無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制定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及曹宏威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並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對該段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將顯示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固定委任任期者除外，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本集團該段期間內之中期報告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 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